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16-017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恒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,354,112.34元，具体情况（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）如下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获得时间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会计科目 | 收款单位 | 文件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 | 2016.03.24 | 2,672,500.00 | 递延收益 | 大恒科技 | 国科发财[2012]974号 |
| 2 | 个人防护装备标准制定 | 2015.12.30 | 100,000.00 | 递延收益 | 大恒科技 | 标准补助协议字[2015]第59号 |
| 3 | 2015年稳岗补贴 | 2016.01.20 | 336,312.34 | 营业外收入 | 中科大洋 | 京人社就发[2015]186号 |
| 4 |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| 2015.12.29 | 210,000.00 | 递延收益 | 中科大洋 | |
| 5 | 其他零星补助 | | 35,300.00 | 营业外收入 | -- | -- |
| 小计 | | | 3,354,112.34 | | |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1,612.34元列为营业外收入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,982,500.00元计入递延收益。其中“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仪”项目的政府补助由公司及项目协作单位共同使用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